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1〕57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  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---